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66號

原　　告　王煜昇
　　姜宥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鄭婷芳
　　莊淳丰
　　鄭詠心
　　謝震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8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請求協同清算合夥財產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準，此利益應視合夥財產清算結果而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4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「被告應協同原告辦理清算『宥昇髮型沙龍即Hair city 中山店』隱名合夥事業財產」，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惟依原告所提隱名合夥協議書以觀，其上雖有記載兩造之出資金額，然其餘證據資料尚無從使本院判斷該合夥之成本及盈虧，亦無從估算原告於合夥財產清算後可得

分配之具體利益，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志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蓉